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教字〔2021〕47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本科课程 设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规范学校本科生课程设计工作，提高课程设计的质量，学校制定了《东北大学本科课程设计管理办法》，该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年10月11日

东北大学本科课程设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生课程设计是在学生学完某一门或几门专业课程之后，集中安排的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学生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提高实践能力起着关键作用。为规范学校本科生课程设计工作，提高课程设计的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教学目标

第二条 本科生课程设计是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在教师指导下对学生进行设计思想、设计方法和专业技能的分段性训练，通过该教学环节主要实现以下几方面的教学目标：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相应课程及相关课程的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受到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设计方法的初步训练，为其它专业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论文）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及工作能力，进一步提高运算、编程、设计、制图、实验和查阅设计资料的能力。

（三）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想，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勇于探索的团队协作精神与创新意识。

第三章 课程设计的组织管理

第三条 课程设计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为确保课程设计质量，各学院应选派学术水平较高，有一定教学经验、实际设计或研究工作的经验、指导能力和教风严谨的教师作为课程设计的指导教师。课程设计的指导教师须由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第四条 各学院需加强课程设计指导教师的管理，合理配备课程设计指导教师，成立相对稳定的课程设计指导团队，并指定课程负责人，由课程负责人统一进行题目的设计、教学大纲编写、验收标准制定、验收组织、课设总结与改进等工作。

第五条 课程设计应在指导教师全程指导下，在指定的地点、固定的时间集中完成。

第四章 指导教师的基本要求

第六条 指导教师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教学的基本要求，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

第七条 指导教师（课程负责人）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研究编写课程设计大纲、制定教学计划、拟定课程设计题目、编写课程设计任务书与指导书、制定验收标准、组织验收、开展课设总结与改进等工作。

第八条 指导教师应在课程设计开始前向学生下达任务书，明确课程设计的主要内容、基本要求、进度安排及考核标准等，并做好课程设计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九条 指导教师须坚守岗位，每天深入设计现场了解和检查学生设计情况，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认真做好指导记录。在指导方法上，应立足于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精神，提高学生的工程实践和社会实践能力。以学时计的课程设计，指导教师须在规定学时内全程现场指导；以周计的课程设计，指导教师每个工作日指导时间不得少于4学时。

第十条 指导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认真督查学生的课程设计出勤情况、工作进度及质量，确保其独立完成课程设计任务。

第十一条 设计完成后，指导教师要认真审阅学生设计成果（图纸及说明书、实物、程序、软件系统等），结合学生答辩情况，按照评分标准公平、公正地综合评定学生的课程设计成绩。

第十二条 设计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及时对课程设计教学情况进行总结，经专业系（教研室）主任签字后与学生课程设计的相关材料一起存档。

第五章 学生的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学生须修完课程设计的先修课程后，才有资格开展课程设计。

第十四条 学生要明确课程设计的目的及选题意义，认真领会课程设计题目的内涵，严格按照课程设计指导书的要求、基本方法与步骤，积极认真地做好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须尊敬老师，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刻苦钻研，勇于创新，保质保量地完成课程设计任务。

第十六条 学生须遵守纪律，须按规定的时间在指定地点进行设计。缺勤累计时间超过实际设计时间 30%的，课程设计成绩按不及格处理；不服从指导教师安排，扰乱设计秩序，影响设计工作正常进行的，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设计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设计任务，严禁抄袭、找人代做等，对抄袭他人设计或找他人代设计等弄虚作假者，成绩按不及格处理，并按考试作弊进行处分。

第十八条 课程设计结束时，学生应将设计任务书、说明书、设计图纸、实验报告、计算程序等有关资料整理成册，送交指导教师审阅。课程设计有关文本应符合学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相应规范。

第六章 课程设计的选题

第十九条 课程设计的题目一般由课程组拟定，经专业系（教研室）审定后执行。鼓励指导教师提供多个课程设计题目供学生选择，设计有效的驱动任务，做到因材施教，注重个性化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学生根据课程内容自拟设计题目，但须经课程组、专业系（教研室）审定并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条 课程设计的题目和内容应当满足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综合体现课程设计的教学目标，其深度和广度应根据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与作用确定，其工作量应根据教学计划规定的学时数和学生已掌握知识的程度来确定，使学生在规定的时

间内既工作量饱满，又能完成任务，使学生得到较全面的综合训练。

第二十一条 课程设计的题目和内容应有理论依据，有必要的技术资料参考。

第二十二条 课程设计的题目和内容应符合生产或工程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综合性和设计性，可为阶段性的单体或单元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工程设计、编程、软件系统等。

第二十三条 对需要小组形式集体完成的设计项目，须明确每个学生应独立完成的内容，尽量使每个学生所承担任务的难度和份量一致，工作量饱满。

第七章 课程设计的基本要求

第二十四条 课程设计根据内容可分为设计型、实验型、计算型和开发型，学生根据课程设计类型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设计型：学生应按要求编写出设计说明书，指出所用公式、系数来源及理由，分析计算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并完成一定的图纸量，图纸的数量和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和专业的设计要求。

（二）实验型：要求实验设计合理、科学、难度适中，实验方法正确并可重复，能独立制定实验方案，独立完成实验方案和实验报告，有一定的理论分析和设计计算训练。

（三）计算型：具有设计方案和逻辑框图，其计算内容有一定的专题性，参数合理、计算方法正确，完成一定数量的上机及

编写出一定数量的程序。

(四)开发型:根据一定的需要完成一个小型系统或功能模块的设计与开发,具有设计方案和程序流程图,系统功能完整、难度适中,独立完成承担部分的方案设计、编码实现、系统调试和部署,独立完成(所承担部分的)设计说明书编写,有一定的性能优化、实验数据收集整理和分析,编写的代码数量达到一定的数量。

第二十五条 指导教师可在上述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根据专业学科特点制定具体的课程设计内容要求。

第八章 课程设计的成绩评定

第二十六条 课程设计按独立设置的课程进行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应予重修,不能补考。

第二十七条 课程设计完成后,指导教师应根据《课程设计教学大纲》要求,结合学生在课程设计过程中的学习和工作态度、设计任务完成情况、课程设计及说明书的质量、答辩情况等方面制定评分标准,并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对学生成绩进行综合评定。

第九章 课程设计的材料存档

第二十八条 课程设计需要存档的材料包括课程设计教学大纲、指导书、任务书、学生设计说明书(设计报告)、设计成果(绘制的图纸、编制的软件、撰写的论文、制作的模型(实物))、学生成绩登记表、课程设计情况分析表等。

第二十九条 课程设计存档材料存放时间按设计的质量和

参考价值确定，一般不少于 3 年，对获得优异成绩或有示范意义的优秀课程设计材料可长期保存。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管理办法，结合专业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应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